

初中数学复习提纲

河南省郑州市教育局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P12
1985

初中数学复习提纲

河南省郑州市教育局编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行政区经五路)

河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出字第1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豫总书号：2516

787×1092 种 1/32 · 5 $\frac{3}{4}$ 印张 · 123,000 字

1960年5月第1版 196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7,095 册

统一书号：7105·400

定价：(5) 0.40 元

目 录

(一) 代数

有理数	(1)
整式	(11)
因式分解	(20)
最高公因式及最低公倍式	(30)
分式	(34)
一元一次方程	(46)
一元一次不等式	(57)
表和图象	(63)
一次方程组	(69)
一次方程的应用	(81)
数的开平方	(96)

(二) 平面几何

几何图形的基本概念	(105)
三角形	(111)
平行线	(128)
四边形	(133)
圆	(150)
用轨迹法解作图题	(167)
圆内接与外切三角形和四边形	(173)

(一) 代 数

有 理 数

一、概 論

我們在算术里学到了自然数零和正分数（小数是分数的特殊形式）；在代数里又学到了负数。这些数总起来都叫做有理数，所以我們所談到的数一般指的是有理数。对于数的研究主要包括数的概念、性质和运算三个部分。

劳动創造人类，創造一切，“数”当然也是劳动的产物。因为人类的祖先在生产中要知道劳动的人数有多少、生产工具有多少、生产的东西有多少，就产生了自然数的概念。要表示沒有东西时就需要一个新的数“零”。当自然数和零不够用时，如要表示单位的一部分，就需要分数。社会发展越来越复杂，用数来表示量的多少、大小，是逐渐不够应用，因之要表示具有相反方向的量，就需要正负数。这样数的概念从自然数开始一直扩展到了有理数。其中小数只是十进分数的另一种表示形式，度量衡的单位中很多是十进的，所以用小数来表示这些量是非常方便，因而就产生了小数。

数是用来表示量的多少、大小，它不能单独存在。我們日常生活和劳动中，随时随地都用到数。譬如 1959 年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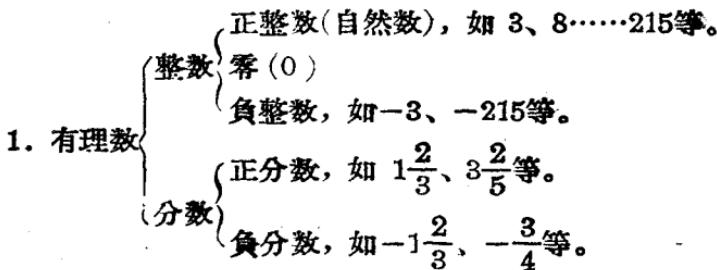
产量达到了1,335万吨，我国农村中已經有24,000多个人民公社組織，加入公社的农戶达到了12,000多万戶，占全国农戶总数的99%以上。这里的1959、1335、99%等都是数，从而看到数的用处很大，尤其是在人类生活上和生产上的需要更为重大。如农民要获得丰收，要研究密植，計算需要的种子、肥料的数量，劳动力的多少，以及农药的溶液成份；工人为了增产，改良工具，革新技術，就需要量尺寸、計算材料等工作。大搞羣众运动貫彻总路綫，就常常要研究以最少的人力在最短的时间裏干最多的活，等等，象这些就必须用到数的知識。

数学应用到实际中去，尤以近似值的用处最广泛，例如一个零件的尺寸和重量，一块土地的面积都是近似值。

总之，数从自然数一直发展到现在我們所学的負数都是有理数。

自然数和零都叫整数。自然数最小的一个数是1，整数最小的一个数是0。整数分为正整数和負整数，正数和負数的分界处是“零”。

二、有理数



正負分数中都包括有可化成或不可化成十进分数的分数。

2. 數軸

用来表示数的一条有方向的直綫叫做数軸。任何有理数都可以用这一数軸上的点表示，如以 A 点为原点，则 +5 可用 B 点表示， $+3\frac{1}{2}$ 可用 C 点表示，0 可用原点 A 表示，-4 可用 D 点表示。

数軸上必須有长度单位、原点、方向。

3. 相反的数

+5 与 -5 是相反的数，-4.5 与 +4.5 是相反的数。

相反的数在数軸上是位于原点两侧与原点距离相等的两点，象这样相互对应的正数与负数叫相反的数。0 相反的数仍是 0。

4. 絶対值

正数与 0 的絶対值就是这个数本身，而負数的絶対值是与它相反的正数。

絶対值的表示法可以在这个数两旁画两条竖线，

如 +7 的絶対值写做 $|+7|$ $|+7|=7$

-7 的絶対值写做 $| -7 |$ $| -7 |=7$

$| 0 |=0$

5. 有理数大小的比較

在数軸上两点所表示的两个有理数，在右边的点所表示的数比左边的点所表示的数大，因此：

- (1) 任何負数小于零、小于任何正数，如 $-2 < 0 < 1$ 。
- (2) 正数中絶対值大的数較大，如 $5.3 > 5.2$ 。
- (3) 負数中絶対值大的数較小，如 $-5.3 < -5.2$ 。

6. 有理数运算种类和順序

(1) 加減法

加法法則：

① 两个負數的和是一個負數，和的絕對值等於兩個加數絕對值的和。

② 正數與負數相加，如果正數的絕對值大，則它們的和是一個正數；如果負數絕對值大它們的和是一個負數，而和的絕對值等於這兩個加數絕對值的差。兩個相反數的和等於0。

③ 零與負數相加仍是負數。

減法法則：

減去一個數等於加上和這個數相反的數。

代數和：從加減法法則看來，可以說在代數中一切加法和減法運算都可以歸結成加法的運算，因之可以省略加號不寫。

例如 $20 + (-5) + (-3) + 7$ 可寫成 $20 - 5 - 3 + 7$

這種寫法叫做代數和。

又如把 $(-35) - (+6) - (-3) - (-5) - (+2)$ 寫成代數和形式再計算。

$$\begin{aligned} & (-35) - (+6) - (-3) - (-5) - (+2) \\ & = (-35) + (-6) + (+3) + (+5) + (-2) \\ & = -35 - 6 + 3 + 5 - 2 \\ & = -35 \end{aligned}$$

當把一個式子寫成代數和時，必須首先寫成和的形式，再寫成代數和的形式。

運算性質：

有理數的運算性質和算術中完全一致，常用的是：① 加法交換律；② 加法結合律。

(2) 乘除法

因为有理数乘除法和算术中乘除法绝对值运算方法一样，只是运算时符号不同，因之算它为符号法则。

乘法法则：

① 同号相乘得正。② 异号相乘得负。③ 负数乘以零或零乘以负数，积都等于零。

除法法则：

① 同号相除得正。② 异号相除得负。③ 零除以一个负数商等于零。

运算性质：

常用的是乘法的交换律、结合律、分配律。

总之，在有理数四则运算中应特别注意运算的符号和绝对值的运算。

(3) 乘方和开方

乘方：求相同因数的积的运算叫做乘方，如 3^3 ，

即求 2 个 3 相乘的积， $3^2 = 3 \times 3 = 9$ 。

$$(-3)^4 = (-3)(-3)(-3)(-3) = 81$$

幂：乘方运算的结果，也是这个式子的本身。

指数：表示相同因数的个数的数叫做指数，

如 3^4 中 4 就是指数。

底数：表示相同因数的数叫底数，如 3^4 ，3 就是底数。

我們應明確：

① 正数的任意次幂是正数。

② 负数的偶次幂是正数，奇次幂是一个负数。

$$\text{如 } (-2)^3 = -8 \quad (-2)^2 = +4$$

③ 零的任意次幂都是零。

开方：求一个数的平方根的运算叫开平方。

(4) 运算顺序

①六种运算中，加减是第一級运算，乘除是第二級运算，乘方、开方是第三級。我们在运算时先算第三級，再算第二級，最后第一級。在这里要特别注意发生“先开方，再乘方，再除，再乘，再加、减”的六步錯誤理解。

②有括号的先算括号。

③一个式子如果只有同級运算則按照式子順序进行运算。

④可根据运算定律性质改变以上运算順序。

(5) 六种运算的相互关系

①加法和减法互为逆运算：

$$\text{加数甲} + \text{加数乙} = \text{和}$$

$$-\text{和} - \text{加数甲} = \text{加数乙}$$

$$\text{和} - \text{加数乙} = \text{加数甲}$$

$$\text{被减数} - \text{减数} = \text{差}$$

$$\text{被减数} = \text{减数} + \text{差}$$

$$\text{被减数} - \text{差} = \text{减数}$$

②乘法和除法互为逆运算：

$$\text{因数甲} \times \text{因数乙} = \text{积}$$

$$\text{积} \div \text{因数甲} = \text{因数乙}$$

$$\text{积} \div \text{因数乙} = \text{因数甲}$$

$$\text{被除数} \div \text{除数} = \text{商}$$

$$\text{商} \times \text{除数} = \text{被除数}$$

$$\text{被除数} \div \text{商} = \text{除数}$$

③乘方和开方互为逆运算。

a 的二乘方是 a^2

那末 a^2 的一个平方根是 a

范例

$$\begin{aligned}
 \text{例 1. } & 2.75 - \left[\left(-\frac{1}{2} \right) - \left(-\frac{5}{6} \right) + \left(-\frac{3}{8} \right) + 4 \frac{2}{3} \right] \\
 & = 2.75 - \left(-\frac{1}{2} \right) + \left(-\frac{5}{6} \right) - \left(-\frac{3}{8} \right) - 4 \frac{2}{3} \\
 & = 2.75 + \frac{1}{2} - \frac{5}{6} + \frac{3}{8} - 4 \frac{2}{3} \\
 & = \left(2 \frac{3}{4} + \frac{1}{2} + \frac{3}{8} \right) - \left(\frac{5}{6} + 4 \frac{2}{3} \right) \\
 & = 3 \frac{5}{8} - 5 \frac{1}{2} = -1 \frac{7}{8}
 \end{aligned}$$

注意：

- ① 按本題原来运算顺序应先計算中括号，但根据运算性质，可先去掉括号后再运算比較簡捷；
- ② 去掉括号时注意括号前边的符号；
- ③ 先去掉中括号，小括号中的性质不必改变；
- ④ 可化为分数的小数，把它化为分数，以便計算。

例 2. 計算 $1+1\div(-1)\times(-5)^2\times\left(-\frac{2}{5}\right)+4\div\frac{1}{2}$

解：原式 = $1+10+8=19$

注意：

- ① 此題一定按照运算順序，防止一开始 $1+1=2$ 的錯誤；
- ② 防止 $(-5)^2 \times \left(-\frac{2}{5}\right) = -2$ 的錯誤；
- ③ 防止 $4 \div \frac{1}{2} = 4^2 \div \frac{1}{2} = 2$ 的錯誤。

例 3. 計算 $(-3)-(-2)+(-1)-(+)5-(-7)$

解：原式 = -8 + 2 - 1 - 5 + 7 = 0

注意：

- ①先把原式变为代数和形式；
- ②正数与正数相加，负数与负数相加；
- ③把加得的正数与负数相加。

化为代数和形式时应注意符号，如果性质符号和运算符号相反则为“-”号，如果相同则为“+”号。

例 4. $16 \times (-3)^3 + 5(-3) - 12 \div 2 + (-60) + (-4)$
 $+ 18(-2)^3 - (-3)(+2) = 16 \times 9 + 5(-3) - 1$
 $\div 2 + (-60) \div (-4) + 18(-8) - (-3)(+2)$
 $= 144 - 15 - 6 + 15 - 144 + 6 = 0$

注意：此题中无括号可按一般顺序计算。

例 5. $(-\frac{5}{7}) \times \left[(-2) \times \left(+1\frac{2}{5} \right)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5}{7} \right) \left(+\frac{7}{5} \right) (-2) (-50) = 100$

注意：

- ①可根据运算定律变更顺序；
- ②所得积的符号应根据负数的个数一次决定。

例 6. $-2^3 + (-2)^3 - (-3)^3 - 3^3 - (-2)^3$
 $= -4 + 4 - 9 - 9 - 4 = -22$

注意： $-2^3 \neq (-2)^3$ $(-3)^3 \neq -3^3$ $-(-2)^3 \neq +2^3$ 。

例 7. 計算 $\frac{1}{5} \div \frac{1}{3} + \left(1\frac{1}{2} \right) \left(-\frac{1}{3} \right) - \frac{1}{2} \div 5 + \frac{3}{7} \div (-2)$
 $+ \left(-\frac{1}{2} \right)^3 - \left(-\frac{2}{5} \right) \left(-\frac{5}{7} \right) + \left(-\frac{1}{2} \right)^3$

解：原式 = $\frac{3}{5} - \frac{1}{2} - \frac{1}{10} - \frac{3}{14} + \frac{1}{4} - \frac{2}{7} - \frac{1}{8}$

$$= \left(-\frac{1}{2} + \frac{1}{4} - \frac{1}{8} \right) + \left(\frac{3}{5} - \frac{1}{10} \right) - \left(\frac{8}{14} + \frac{2}{7} \right)$$

$$= -\frac{3}{8} + \frac{5}{10} - \frac{7}{14} = -\frac{3}{8} + \frac{1}{2} - \frac{1}{2} = -\frac{3}{8}$$

注意：

① 注意运算顺序；

② 把分母之间有倍数关系的分数先合并起来，运算就简

例 8. 求下式的值： $\frac{1}{(-0.3)^2}$

$$\text{解: } \frac{1}{(-0.3)^2} = \frac{1}{0.09} = \frac{100}{9} = 11\frac{1}{9}$$

注意： $(0.3)^2 = 0.09$ 。

例 9. 比较下列各数的大小： $-\frac{5}{6}$ 、 $-\frac{6}{7}$ 、 -0.8

$$\text{解: } -\frac{5}{6} = -\frac{175}{210}, \quad -\frac{6}{7} = -\frac{180}{210}, \quad -0.8 = -\frac{168}{210},$$

$$\therefore -180 < -175 < -168$$

$$\therefore -\frac{6}{7} < -\frac{5}{6} < -0.8$$

注意：负数中，绝对值大的，数反而小。

例 10. 比较下列各数的大小，并从小到大依次排列：

$$|0|, | -5 |, -|4|, \left| \frac{1}{3} \right|, -| -3 |, \left| -1\frac{1}{3} \right|,$$

$$|-0.3|, -| -0.3 |.$$

$$\text{解: } \because |0|=0, | -5 |=5, -|4|=-4, -| -3 |=-3,$$

$$\left| \frac{1}{3} \right|=\frac{1}{3}, \quad \left| -1\frac{1}{3} \right|=1\frac{1}{3}, \quad |-0.3|=0.3,$$

$$-| -0.3 |=-0.3.$$

$$\therefore -|4| < -| -3 | < -| -0.3 | < |0| < |-0.3|$$

$$< \left| \frac{1}{3} \right| < \left| -1\frac{1}{3} \right| < |-5|$$

习 题

1. 在数轴上表示所有大于 -5 而小于 3 的整数点。已知 m 是整数，并且 $-5 < m < 3$ 求 m 。

2. 如果 $a - b = 3$, 那么 $b - a = ?$ 当 x 取什么样的数值 $-x$ 的值是正数、负数、零。

3. 已知 $|m| = |n|$, 能断定 $m = n$ 吗？并举例说明。

4. 已知 $|m| < |n|$, 能断定 $m < n$ 吗？并举例说明。

5. 已知 $|m| > |n|$, 能断定 $m > n$ 吗？并举例说明。

6. 检查下列各式是否相等？($a \neq 0$)

$$(1) -a^2 = (-a)^2 \quad (2) (-a)^3 = -a^3$$

$$(3) a^2 = (-a)^2 \quad (4) a^3 = (-a)^3$$

7. 写出下列各数的相反数、倒数、相反数的倒数和倒数的相反数。

$$3, \frac{1}{2}, -5, -\frac{4}{3}.$$

$$8. \text{ 計算 } 1\frac{1}{7} - \left(-\frac{7}{5} \right) + \frac{4}{3} + \left(-\frac{4}{7} \right) - (-0.5) + 0.4 \\ + \left(-1\frac{1}{3} \right) + 2\frac{1}{2}. \quad \left[5\frac{13}{35} \right]$$

$$9. \text{ 計算 } \left\{ \left[4\frac{2}{3} \div \left(-\frac{1}{4} \right) + (-0.4) \times \left(-6\frac{1}{4} \right) \right] \right\}$$

$$\div \left(-\frac{3}{5} \right) - 20 \} \times (-1)^9 \quad \left[-6 \frac{17}{18} \right]$$

$$10. \left(-1 \frac{2}{7} \right) \times \frac{5}{7} \div \left(\frac{3}{4} \right) \times (-2.5) \div (-0.25) \times \frac{2}{5}$$
$$\times 2 \frac{1}{3} \div \left(-\frac{5}{7} \right). \quad [-16]$$

11. 比較下列各數的大小，并从大到小依次排列：

$$- |-2.5|, |-3.7|, -\left(-\frac{3}{4}\right), \left|-2 \frac{1}{4}\right|,$$
$$-(-0.3)^2, |-3|.$$

整 式

前边所学过的有理数，只能表示具体的数。为了更广泛地研究数量关系，使用字母代表数，也就是說使用一个式子表示数。这样，数的概念进一步扩大了范围。如用 a 可代表任意的数， $a+b$ 表示两数的和。

1. 代数式：用字母或数字表示数，并指明运算的种类和顺序的符号，把它们联结起来，就得到一个式子，这个式子就叫代数式。

2. 有理式：如果一个代数式只含有加、减、乘（包括乘方）、除四种运算，这个代数式就叫有理代数式，简称有理式。

有理式分为有理整式和有理分式。

有理整式：没有含字母的式子做除数的有理式，叫做有

整式，简称整式，如 $\frac{2}{3}a^3$ 、 $2x$ 、 $-a^3b$ 、 $4x-5$ 等。

有理分式：有含字母的式子做除数的有理式叫做**有理分式**，简称**分式**，如 $\frac{1}{x}$ 、 $\frac{3x-4}{2x+5}$ 、 $\frac{a}{b}-c^3$ 等。

整式又分为单项式、多项式。

单項式：沒有加法和減法运算的整式叫做单項式。

多项式：若干个单项式的代数和叫做多项式。

有理式里字母代表的是有理数，有理式的值的计算就是有理数的加、减、乘、除运算，因此复习有理式必须随时和有理数联系比较。有理式的值是一个有理数，因此有理数的运算定律性质适用于有理式，有理式的运算定律性质是有理数的运算定律和性质的推广，除此外，有理式中运算名称、意义和运算顺序都和有理数相同，所以我们在复习有理式时随时和有理数比较，不但容易理解和记忆，更能使学到的知识融会贯通，深入巩固。

有理式和有理数的区别：

- (1) 因数与因式不能混用;
 - (2) 数可比較大小, 而式子則是比較次数的高低;
 - (3) 整式的值不一定是整数, 分式的值不一定是分数。

多項式的性質：

- (1) 任意交換多項式里各項的位置，多項式的值不變；
 (2) 把多項式里任意几項結合成一組，多項式的值不變。

我們應明確：

(1) 多項式的性質就是有理數加法性質的推廣；

(2) 根據多項式性質可以排列一個多項式，但應特別注意移動多項式的項時一定連同符號。

3. 系數：在數字和字母所表示的幾個因數的積里，數字因數是字母（或字母的積）所表示的因數的系數，如 $40t$ ，
 40 是 t 的系數； $\frac{1}{2}ah$ ， $\frac{1}{2}$ 是 ah 的系數。

在這裡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系數的意義和它的運算。

如 $3a$ 是表示 $a+a+a$

但在運算時而是用 3 乘以 a ，也就是說 3 與 a 是相乘的關係。

4. 同類項：多項式里的某些項，如果彼此只有系數不同或者完全沒有差別，那末這些項就叫做同類項。

例如： $\frac{2}{3}a^2b$ 與 $-2a^2b$ 是同類項， $3a^2b$ 與 $\frac{3}{4}ab^2$ 則不是同類項式。

5. 代數式的值：如果用數值代替代數式里的字母，並且按照指定的順序進行指定的運算，所得的結果就叫做代數式的值。

6. 整式的運算和性質都與有理數同，應注意的問題是：

(1) 減去一個多項式時，應把減式變號與被減式相加。

(2) 方幕運算法則：

① 同底數幕的乘法：

$$a^m \cdot a^n = a^{m+n} \quad (m, n \text{ 是自然數})$$

② 同底數幕的除法：

$$a^m \div a^n = a^{m-n} \quad (\text{當 } m > n \text{ 時})$$

$$a^m \div a^m = 1$$

$$a^m \div a^n = \frac{1}{a^{m-n}} \text{ (当 } m < n \text{ 时)}$$

③ 幂的乘方:

$$(a^m)^n = a^{mn}$$

④ 积的乘方:

$$(ab)^m = a^m b^m$$

7. 乘法公式:

$$(1) (a+b)(a-b) = a^2 - b^2$$

$$(2) (a+b)^2 = a^2 + 2ab + b^2.$$

$$(3) (a-b)^2 = a^2 - 2ab + b^2$$

$$(4) (a+b)^3 = a^3 + 3a^2b + 3ab^2 + b^3$$

$$(5) (a-b)^3 = a^3 - 3a^2b + 3ab^2 - b^3$$

$$(6) (a+b)(a^2 - ab + b^2) = a^3 + b^3$$

$$(7) (a-b)(a^2 + ab + b^2) = a^3 - b^3$$

$$(8) (x+a)(x+b) = x^2 + (a+b)x + ab$$

范例

例 1. 用代数式写出下列各题的意义:

(1) a 与 b 的平方和。

$$a^2 + b^2$$

(2) a 与 b 的和的平方。

$$(a+b)^2$$

(3) 二数积的 2 倍减去二数和的平方。

$$2ab - (a+b)^2$$

(4) x 个百、 y 个十、 z 个一。

$$100x + 10y + z$$